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7112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川韵星辰

申请人 许莹莹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辉煌国际城三期店铺103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；咖啡馆；厨房操作台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